

財務金融學系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大學部

1. 修課相關規定：

- (1) 財金系開設的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，**第一次**皆須在本系及本班修習，不得跨系或跨班修習。
- (2) 因**重修或補修**者：如有下列情況時，經系辦同意後始可至他系或跨校修課。
 - A. 參加校內暑修。
 - B. 校際選課。(註：該課程必須為該校商管學院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，且其課程名稱、學分數及修別必須相同)。
 - C. **管院統一命題的課程(會計、經濟、統計)**，可至管院其他學系修習，無須報備，但不可至管院以外的學系修習。
- (3) 因**衝堂而須換班修習**者：須經系辦同意後，始可換班。
- (4) 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，原則上不得上修；但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上修專業選修課程，但學生不得因上修課程為由，要求原年級必修課程換班。
- (5) 部分課程修習順序建議：
 - * 全學年必修課程：請修習 XXX(一)後再修習 XXX(二)《ex：財管(一)→財管(二)》。
 - * 修習大二「財務報表分析」前，請先修畢大一的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。

2. 財金三大專業學程：取得條件如下，始可取得學程證明。

學 程	110 學年度(含)前入學	111 學年度(含)起入學
金融機構管理學程	任一學程 至少修習 12 學分且成績及格	任一學程 至少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
投資理財管理學程		
金融科技及財務決策學程		

【註：自 111 學年度起，全面取消應取得二項「財金系專業學程」之畢業門檻規定。】

3. 畢業條件(門檻)規定：《專業證照》、《英語檢定》請至財金系網頁查詢詳細內容。

碩士班

1. 財金系研究生請務必於上網預選 115-1 課程前，先與個人指導教授或系主任進行選課諮詢。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經本系同意後得至外所選課，但本系已開之相同課程，不得至外系選修，且**外系選修課程最多可採計 3 學分**。
2. 財金系研究生於**畢業前須通過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』之測驗**。
3. 財金系研究生於**畢業前至少需通過「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」等同 CEFR B1(進階級)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 (入學前通過亦可)**，並提出相關證書。未通過英文檢定者，需於畢業前依「靜宜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碩士生修業細則」規定修得英語相關課程等替代方案，始得畢業。
4. **畢業學分 42 學分**(含論文 6 學分)。專業必修 **9** 學分(不含論文)。
(以上如有異動，請以最新公告為準)